**凤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凤应急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二级单位：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已经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1日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切实解决多层次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缺位和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积极培养企业诚信经营理念，开展信用宣传，引导主体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将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类进行细化并落实，建立和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1. **基本原则与分类分级方法**

为加快推进凤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经局务会研究决定，成立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局长杨朝晖担任，副组长由洪艳、唐庆凯、龙雪飞担任，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诚信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龙雪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程序，避免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效能。

2.坚持“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原则。合理划分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权，各乡镇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进行执法检查，确保应急管理部门履职尽责，确保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有效避免多层级执法与执法缺位。

3.坚持“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覆盖”原则。坚持以化解风险、遏制事故为目标，突出高危行业领域这个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

4.坚持“分类执法、无事不扰”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守法状况，将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对遵法守规的企业少执法或者不执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要增加执法频次，加大处罚力度。

（二）企业信息统计及层级划分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实际，突出分级分类执法长期性、基础性、全局性这一工作特点，力求从根本上摸清安全生产底数、理清执法工作层级，实现亲商助企、高效执法、规范执法。

（三）分类分级方法

信用分类按信用主体行业（领域）属性，分为非煤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烟花爆竹类、工贸八大行业类等4类。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a类）、二级（b类）、三级（c类）、四级（d类）4个级别。

1.一级（a类）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5）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二级（b类）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1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1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以上水平；

（5）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三级（c类）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四级严重行为的，纳入本级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1年内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到三级以上水平；

（4）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四级（d类）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本级管理。

（1）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8）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四）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措施

对不同等级的信用主体，在检查频次、资质认证、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使用企业的监管要严于一般工贸八大行业企业等非高危行业领域。

1.对一级（a类）信用主体，减少检查频次，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2.对二级（b类）信用主体，减少检查频次，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3.对三级（c类）信用主体，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4.对四级（d类）信用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认识，认真实施。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把企业安全信用监管作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执法大队牵头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执法计划，确定县级重点企业名单及抽查名单，按明确的时间周期开展执法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法，加强督导。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提高执法效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内生动力。